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99,101,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5,959,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3,141,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3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44,549,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407,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3,141,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31%。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8%；反对 11,717,5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31,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975%；反对 11,717,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8%；反对 11,717,5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31,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975%；反对 11,717,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6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47%；反对 11,737,5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11,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526%；反对 11,737,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647,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8%；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弃权 2,293,6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96,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930%；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5%；弃权 2,293,6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85%。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642,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52%；反对 18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8%；弃权 2,273,6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90,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815%；反对 1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2,273,6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37%。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征集投票权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